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10 临 001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、书面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参加董事 7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认购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

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现状，为提高收益率，公司对多种不同理财产品进行了比较，认为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流动性、风险、收益等方面符合公司投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决定出资一亿元认购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 月 9 日